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筹资管理制度

(2026年4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授权 .....	2
第三章 筹资决策与审批权限 .....	4
第四章 筹资执行与资金管理 .....	5
第五章 会计核算、档案管理与信息披露 .....	6
第六章 内部监督 .....	6
第七章 附则 .....	7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筹资行为，加强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降低筹资成本，控制筹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筹资，是指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通过不同渠道、运用各种方式筹措资金的经济活动。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一）权益性筹资：指公司通过吸收直接投资、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等方式筹集资金的活动。

（二）债务性筹资：指公司以负债方式借入并需到期还本付息的资金筹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发行债券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租赁、信托融资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全资子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第四条** 公司筹资活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

（二）战略导向原则：筹资活动必须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服务主营业务发展。

（三）成本效益原则：综合考虑各种筹资渠道与方式，优化资本结构，力求降低综合资金成本。

（四）风险可控原则：审慎评估偿债能力，量力而行，保持合理的负债水平，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五）职责分离原则：建立健全筹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授权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权

限范围内行使筹资决策权、管理权。

(一) 股东会：是公司筹资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发行股票、债券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决定的重大筹资方案。

(二)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筹资战略和年度计划，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重大筹资方案，并对公司筹资活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第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在筹资活动中的具体职责如下：

(一) 法务证券部：

1. 作为权益性筹资及发行债券的主办部门，负责相关筹资方案的起草、论证与报批；

2. 负责联络与协调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3. 负责办理向证券监管部门的申报、核准/注册及信息披露事务；

4. 负责股权登记、股东名册管理、债券存根簿设立与保管等工作；

5. 负责对筹资合同、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二) 财务部：

1. 作为债务性筹资（发行债券除外）的主办部门，负责筹资需求分析、资金预算编制、融资方案设计；

2. 负责与金融机构对接、谈判，办理借款、票据、融资租赁等具体业务；

3. 负责筹资合同的财务审核、资金划拨、会计核算、本息偿付；

4. 建立并维护公司债务筹资台账，监控债务风险，进行筹资成本效益分析；

5. 负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

(四) 内审部：独立对筹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审计与评价，对筹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筹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应当相互分离，不得由同一部门或同一人办理筹资业务的全过程。不相容岗位至少包括：

(一) 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决策；

(二) 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谈判、起草与审批；

(三) 筹资业务的执行（如款项取得）与相关会计记录；

(四) 筹资款项的偿付审批与执行。

## 第三章 筹资决策与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所有筹资活动必须履行严格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筹资类型、金额及影响程度，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 一、 权益性筹资（发行股票）

所有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等）的方案，必须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在取得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后方可实施。

### 二、 债务性筹资

#### （一）发行公司债券（含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方案须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在取得所需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 （二）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方借款（包括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等）：

##### 1. 由股东会审批的范畴：

（1）单笔借款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借款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50%）的事项；

##### （2）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筹资预算及总体债务融资计划

##### 2. 由董事会审批的范畴：

（1）单笔借款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以上但未达到上述股东会审批标准的；

##### （2）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权的其他筹资事项。

##### 3. 由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批的范畴：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筹资预算和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借款合同的签订、提款及日常周转性融资业务。

筹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需同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九条** 对于重大筹资项目（包括所有权益性筹资、发行债券及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重大借款），主办部门必须组织进行详尽的可行性研究，应重点评估：

#### （一）战略符合性：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契合度；

#### （二）经济可行性：筹资成本、资金用途的预期收益、对公司资本结构和盈

利的影响；

（三）风险评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偿债风险、担保风险等，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四）合规性分析：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

**第十条** 重大筹资方案应当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决策过程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

## 第四章 筹资执行与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实行筹资资金专款专用原则。所有筹集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筹资方案或合同约定的用途和预算使用。

确因市场环境变化等特殊情况需改变资金用途的，必须重新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如涉及）。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财务部负责建立和维护全面的债务筹资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每一笔债务的债权人、金额、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还款计划及本息支付记录，并定期进行核对，确保账实相符。

**第十四条** 财务部是公司筹资风险监控的日常负责部门，应定期对公司整体筹资风险进行评估，并向管理层报告。风险评估应重点关注：

- （一）偿债能力指标（如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流动比率等）的变化；
- （二）债务期限结构与资产期限结构的匹配情况；
- （三）汇率、利率波动对筹资成本及偿债压力的影响；
- （四）或有负债及担保情况。

**第十五条** 财务部应根据筹资合同约定，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确保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金、支付利息、租金或股利。

如预计可能出现偿债困难，财务部必须提前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并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寻求债务重组、展期等解决方案，同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应积极拓展多元化的筹资渠道，优化筹资组合。在可行性研究及方案比选阶段，应优先选择综合成本更低的筹资方式。财务部应通过加强银

企关系、利用市场竞争等方式，努力降低筹资成本。

## 第五章 会计核算、档案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财务部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对筹资业务进行准确的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正确区分权益性工具与金融负债，合理计量和分摊利息、折价或溢价。应妥善保管筹资活动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还款记录等会计资料。

**第十八条** 法务证券部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筹资业务的信息披露工作。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披露的筹资信息，相关责任部门必须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所有与筹资活动相关的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文件、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抵押/质押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债券存根簿等，必须由主办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 第六章 内部监督

**第二十条** 内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筹资业务进行专项审计或检查。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包括：

- (一) 筹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分工的合规性；
- (二) 筹资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无越权或违规审批行为；
- (三) 筹资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非法集资行为；
- (四) 筹资资金是否按计划使用，有无挪用、占用或改变用途；
- (五) 筹资业务的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六) 筹资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归档保管情况。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对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或违规舞弊行为，应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行为，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降职、免职等处分。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构

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